附件一：

2015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南京市新兴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一）申报条件

1、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应有明确的、专业化的产业方向，并符合南京市六大类9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导向，具有公共性、应用性和资源共享特征。

2、位于园区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方向须符合园区的发展方向，且对园区的发展具有实质性帮助，原则上优先支持位于六谷二十一园内的平台。

3、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主要为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提供技术研发、试验研究、检验检测、资质认证、设备共享、技术推广等公共技术支持服务。

4、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具有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服务场所，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

5、2014年以来新增投入不低于1500万元，须主要用于技术设备购置。

6、具有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专业人才团队，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7、申报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本地注册。

（二）申报材料

1、《南京市新兴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申报表》。

2、单位简介（单位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

3、平台概况（包括建设背景、建设内容、技术、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4、产业基本情况（平台服务对象所属产业的国际国内情况、紧缺的设备共享和技术服务情况、同行业主要平台情况）；

5、技术先进性及服务优势（包括技术、共享设备水平及具体的运营服务机制）；

6、专家团队情况（领军人物及团队成员）；

7、平台已投资情况（附公共服务平台的技术设备购置清单及购置发票复印件）；

8、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主要服务企业名单及相关服务绩效证明材料。

9、平台下一步投资方向及投资计划。

10、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三）申报时限

网上申报日期：2015年9月1日至9月20日

纸质材料申报截止日期：2015年9月25日

（四）项目归口处室及联系方式

归口处室：市经信委投资与规划处

联 系 人：马业 联系电话：68788793

二、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首台（套）补助

（一）申报条件

1、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生产企业；

2、企业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我国依法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以及依法通过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拥有产品注册商标所有权；

3、企业具备产品设计及主要关键部件的制造、组装能力，以及具备批量生产的基础条件；

4、企业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性能、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率先进行根本性改进；

5、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部件在同类产品中应替代进口，填补国内空白；

6、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如：军工、医疗器械、计量器具、压力容器等产品)，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二）申报资料

1、南京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申请报告书和申请表。

2、两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业内专家（非本单位及关联单位人员）出具的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部件推荐函，并附专家简介和职称证明材料。

3、需认定产品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状况的有效证明文件。

4、2年以内的市级以上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行业中介组织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检测报告和查新报告，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5、质监部门出具的申请单位产品标准备案有效证明。

6、产品销售合同和购置、销售发票。

7、用户使用意见。

8、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复印件。

9、经社会中介审计机构出具的2014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表复印件。

（三）申报时限

网上申报日期：2015年9月1日至9月20日

纸质材料申报截止日期：2015年9月25日

（四）项目归口处室及联系方式

归口处室：市经信委装备工业处

联系人：朱远林 联系电话：68788905

三、国家一类新药项目补助

（一）认定条件

1、在我市依法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的实体企业；

2、生物医药企业研发、生产的药品，为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药品，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一类新药标准;

3、企业自主研发或与大学、研究机构共同研发的一类新药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

（二）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向所在区县工信局（经信办）、开发园区提出申请，各区县、开发园区的经信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奖励专项申请，汇总后报送至市经信委。市经信委每年集中受理一次，经认定后予以兑现。

（三）申报材料

1、《XX年南京市国家一类新药研发和产业化专项资金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一期临床批件、二期临床批件、三期临床批件、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的复印件；

5、一类新药研发经费投入复印件。

（四）申报时限

网上申报日期：2015年9月1日至9月20日

纸质材料申报截止日期：2015年9月25日

（五）项目归口处室及联系方式

归口处室：市经信委消费品工业处

联系人：汪宇清 联系电话： 68788908

四、生物医药新产品补助

（一）认定条件

“生物医药新产品”应为获得市政府认定的生物医药新产品，包括医药和医疗器械，并获得食品药品监管局生产批件，首次投放市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医药新产品，指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注册分类：（1）中化学药品1-5类，（2）中药1-6类，（3）天然药物、生物制品1-6类，（4）中药饮片。

2、医疗器械新产品，指按照国家食药监局医疗器械注册分类：（1）手术、穿刺、诊察器械（6801—6816）。（2）医用设备和中医器械（6817—6828）。（3）医用仪器、材料等（6829—6843）。（4）体外诊断试剂。

3、获得国家知识产权部门授予发明专利权（并在专利期内）的生物医药产品。

4、列入国家保密部门中药保密处方目录的品种。

5、获得省级以上自然科学三等奖、技术进步三等奖以及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项的生物医药产品。

（二）申报程序

由申报单位按属地管理向所在地工信局（经信办）、开发区经发局提出申请；工信局（经信办）、开发区经发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进行初审，对初审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上报市经信委；市经信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每年集中受理一次，并组织专家评审，经认定后给予支持。

（三）申报材料

1、南京市政府颁发的“生物医药新产品证书”

2、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人代码复印件

3、食品药品监督局生产批件

4、GMP生产许可证

5、生物医药新产品销售情况资料

（四）申报备注

年初已完成生物医药新产品认定，本次无须申报。

（五）项目归口处室及联系方式

归口处室：市经信委消费品工业处

联系人：张少博 联系电话： 68788785

五、新能源汽车新产品补助

（一）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在南京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2年以上新能源汽车产业企业。

2、项目重点围绕新能源汽车“三大电”即电控系统、电机、电池，“三小电”即电动空调、电动转向、电动制动，以及充电设施、充电信息系统等。

3、申报企业须掌握新能源汽车新产品的核心技术，新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优先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产业化成效明显的新产品、列入国家目录公告车型及配套产品。

4、新产品项目预期前景好，实施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良好。

5、已享受2015年省级公告产品研发奖励资金的新产品不再受理。

（二）申报材料

1、填报《2015年南京市新能源汽车新产品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

2、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1）新能源汽车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的意义。包括国内外现状和产业发展趋势、新产品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市场分析、新产品对本企业重要性及必要性分析等。

（2）新能源汽车新产品技术总结报告。包括技术来源、开发及项目投入、资金来源；主要技术路线及实施方案；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描述（技术特点和创新点）。

（3新能源汽车产品与同类领先技术水平产品比对分析报告。领域内产品的国内外现状，该产品攻克的主要难题及与国内外领先水平的比对分析。

（4）新能源汽车新产品经济效益分析：产能、预期销售、利税率等计算评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重点突出2015年预期形成销售规模以及产业化应用的效果。

3、申报材料附件

包括经年审的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相关荣誉复印件；

（三）申报时限

网上申报日期：2015年9月1日至9月20日

纸质材料申报截止日期：2015年9月25日

（四）项目归口处室及联系方式

联系处室：市经信委经济运行处

联系人：庄国仕 联系电话：68788838

六、新兴产业重点推广、应用示范新产品

（一）申报条件

1、新产品应符合国家、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领域和方向。（新产品推广不包含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制造、轨道交通产业）

2、新产品必须是省、市《新兴产业重点推广应用新产品名录》内的新产品。

3、新产品推广，选择尚处于产业化初期、社会效益大、市场机制难以有效发挥作用的新产品。

4、新产品应用示范，上一年度内实际完成购货交易或已签订首购首用采购合同的应用方。

（二）申报材料

**1、新产品推广**

（1）申报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本地注册，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

（2）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2014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

（3）提供市级以上新产品认定证书、授权专利、质量检测证明。

（4）提供项目情况说明（申报单位及产品简介及实施后形成的行业内示范点、技术创新点、社会及经济效益、团队情况等）。

**2、新产品应用**

（1）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提供新产品推广方出具的首购首用证明材料。

（3）提供上一年度与新产品推广方签订的购货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三）申报事项

1、申报项目按属地化原则上报。凡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所在区工信局（经信办）、开发园区经发局提出申请。

2、项目所在地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初审盖章后，将汇总表及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市经信委。

3、《新兴产业新产品推广、应用示范项目补偿奖励指南》下发各区、开发区并在市经信委门户网站（http://www. njec.gov.cn）“公告公示”专栏公布。

（四）申报时限

网上申报日期：2015年9月1日至9月20日

纸质材料申报截止日期：2015年9月25日

（五）项目归口处室及联系方式

归口处室：市经信委新兴产业推进处

联 系 人：郭军祥 郝博

联系电话：68788887 68786796

邮箱： xxcy18@163.com

七、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重点项目建设补助

（一）申报条件

**1、企业条件**

申报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本地注册，其主要经济指标或可成长性指标在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其中，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在1,000万元以上，10亿元以下；资产负债率低于70%；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强，拥有产业链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能实现快速发展或转型升级。

**2、项目条件**

（1）项目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审批手续齐全，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2）项目技术先进，具有产业链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可持续创新能力强，对产业链建设和发展有拉动作用。其中，新兴产业的项目原则上是高端化、规模化发展的投资项目；传统产业的项目原则上为绿色环保、高端产品、高端环节的投资项目。

（3）生产工艺成熟，具备规模化大生产的能力，产品市场前景好，投入产出比高。

（4）项目总投资原则上在5,0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购置费用），项目实施年限原则上在2年以内。

（5）项目实施后对项目单位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申报材料

1、《2015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重点项目建设补助）》；

2、2015年南京市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重点项目建设补助申请报告(①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②项目建设条件（附项目备案核准、土地、规划、环保等方面有权部门的批准文号）及进度情况；③企业自主创新情况；④生态环境影响分析；⑤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项目核准、备案批复及土地、规划、环保等审批复印件；

5、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2014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

6、反映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技术中心、自主知识产权等）；

7、项目已累计投入的清单（土建、技术设备购置等）。

（三）申报时限

网上申报日期：2015年9月1日至9月20日

纸质材料申报截止日期：2015年9月25日

（四）项目归口处室及联系方式

归口处室：市经信委投资与规划处

联 系 人：于苏娟 联系电话：68788845

八、新兴产业领域重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补助

（一）申报条件

1、在我市依法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的实体企业；

2、列入《市政府关于确定2013年南京市工业产业升级重点投资项目的通知》、《市政府关于确定2014年南京市工业产业升级重点投资项目的通知》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2015年工业产业升级重点投资项目的通知》中的重点建设项目（已安排过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除外）；

3、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的项目；

4、项目自核准或备案之日后发生的技术设备购置额须达到800万元以上或固定资产贷款额（能证明其流动资金贷款用于项目建设的可视同）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申报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选择设备补助或贷款贴息方式申报。

5、对全市新兴产业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申报资料

1、《2015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新兴产业产业重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贴息补助）》；

2、2015年新兴产业产业重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贴息补助申请报告(①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②项目建设条件（附项目备案核准、土地、规划、环保等方面有权部门的批准文号）及进度情况；③生态环境影响分析；④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3、项目购置技术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复印件；

4、项目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借据、银行结息单复印件；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2014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

7、项目核准备案批复及土地、规划、环保等相关审批复印件。

（三）申报时限

网上申报日期：2015年9月1日至9月20日

纸质材料申报截止日期：2015年9月25日

（四）项目归口处室及联系方式

归口处室：市经信委投资与规划处

联 系 人：于苏娟 联系电话：68788845

九、管理创新优秀企业奖励

（一）申报条件

1、在南京地区登记注册和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的实体企业。

2、获得省管理创新示范和优秀企业。

3、优先推荐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支柱产业企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现代服务业企业、以及在管理创新方面成效突出的企业。

（二）申报资料

1、《南京市管理创新优秀企业申报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2014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

5、2014年获得省级管理创新示范和优秀企业认定的证明材料

（三）申报时限

网上申报日期：2015年9月1日至9月20日

纸质材料申报截止日期：2015年9月25日

（四）项目归口处室及联系方式

归口处室：市经信委产业政策与法规处

联 系 人：童国明 联系电话：68788850

赵国华 联系电话：68788851

十、制造服务化示范项目

（一）申报条件

1、项目实施单位在南京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2年以上企业。

2、示范项目重点围绕总集成总承包、个性化定制、在线支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专业化社会服务、融资租赁服务等六大重点发展领域，鼓励其他制造业服务化新业态、新模式项目申报。

3、企业服务化投入产出高，2013、2014年企业服务化累计投入超过300万元，企业年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25%以上。

4、项目预期前景好，实施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良好。

5、列入省、市级制造服务化示范项目库的企业项目优先支持。

（二）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1）项目的建设背景和必要性。包括国内外现状和产业发展趋势、项目建设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市场分析、项目建设对本企业重要性及必要性分析等。

（2）项目实施条件。包括已有的基础和已完成的前期工作、软硬件设施条件、人员团队建设、项目获立项或客户合同等情况、合作单位情况及相关资质。

（3）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路线与技术特点、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等。

（4）项目投入产出。包括项目总投资规模，资金使用方案，经济和社会发展效益分析。

（5）项目示范意义：包括项目对本企业转型发展的带动作用、在本行业（领域）中的示范意义。

2、申报材料附件

包括经年审的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相关荣誉复印件；

（三）申报时限

网上申报日期：2015年9月1日至9月20日

纸质材料申报截止日期：2015年9月25日

（四）项目归口处室及联系方式

归口处室：经济运行处

联系人：庄国仕 联系电话：68788838

十一、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类项目

（一）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

**1、支持重点。**节能改造、循环经济项目、节能环保产业化项目。

**2、申报条件。节能改造项目：**以锅炉、窑炉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电机更新及系统节能改造等为主要内容，具有显著节能效果的改造项目。依托改造的生产装置应符合产业政策且投产2年以上，实施以节能为目的的改造（工业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不低于500吨标准煤，其中电机更新及系统改造项目节电量应不低于100万千瓦时），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项目于2014年（含2014年）后竣工投产或本次项目申报前已完成投资60%以上。电机更新项目应符合国家工信部《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年）》有关要求，2014年以来购买二级以上能效等级电机，并安装替代原有老旧电机。**循环经济项目：**节水、节材、废弃物资源化、再制造项目（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项目）。改造项目依托的主体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技术先进，减量化、资源化和再利用效果显著，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额不低于300万元，其中节水项目节水量须达到10万吨以上；项目于2014年（含2014年）后竣工投产或本次项目申报前已完成投资60%以上。**节能环保产业化项目：**符合重点支持方向的节能锅炉窑炉、高效照明、高效电机及拖动设备、余热余压利用装备、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装备等产业化、规模化建设项目；应用市内自主研发的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水污染减排、半导体照明示范应用项目。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额不低于300万元；项目于2014年（含2014年）后竣工投产或本次项目申报前已完成投资60%以上。

**3、支持方式。**节能改造项目、循环经济项目、节能环保产业化项目按节能降耗、资源化效果及技术设备投资额给予分档补助。

**4、申报主体。**项目实施单位。节能改造和循环经济项目的实施单位需为纳入全市能源消耗统计范围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以及完善的能源管理、统计和计量体系的单位。

（二）节能和循环经济支撑体系建设项目

**1、支持重点。**合同能源管理、万家企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及评价、区域性或终端能效在线监测与管理平台建设。

**2、申报条件。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合同能源管理的基本要素，即改造投入的70%以上由节能技术服务公司承担，节能技术服务公司通过与企业分享项目节能效益获取收益；节能技术服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格；项目已于2014年（含2014年）以后竣工投产，节能效果明显、效益良好；项目未获国家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扶持资金。**万家企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评价项目：**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项目需通过第三方机构认证并获得证书（已获得相关补助的不再申报），能源管理体系评价项目应通过相关审核。**区域性或终端能效在线监测与管理平台项目：**基于物联网模式的区域性或终端能效在线监测与管理平台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其中，区域性能效在线监测与管理平台项目投资额应在500万元以上，终端能效在线监测与管理平台项目投资额应在100万元以上）。

**3、支持方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根据节能量等情况给予补助；万家企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评价项目给予定额补助；区域性或终端能效监测与管理平台项目根据工作量和投资额给予补助。

**4、申报主体。**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节能服务公司申报；万家企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评价项目由用能单位申报；区域性或终端能效监测与管理平台项目由平台建设单位申报。

（三）申报材料要求

**1、节能改造项目**

（1）企业基本情况表（附表1）；

（2）南京市节能改造、循环经济、节能环保产业化项目申请表（附表2）；

（3）南京市电机更新项目申请表（附表3）（属节能改造项目，只在申请电机更新项目时填报）；

（4）节能项目补助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前用能状况、项目采用的节能技术措施、项目节能量测算和监测方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复印件；

（6）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7）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7）。

**2、循环经济项目**

（1）企业基本情况表（附表1）；

（2）南京市节能改造、循环经济、节能环保产业化项目申请表（附表2）；

（3）循环经济项目补助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采用的循环经济措施、项目循环经济效果说明和监测方法、项目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证明、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复印件；

（5）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6)南京市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项目技术设备清单(附表6)；

（7）《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7）。

**3、节能环保产业化项目**

（1）企业基本情况表（附表1）；

（2）南京市节能改造、循环经济、节能环保产业化项目申请表（附表2）；

（3）节能环保产业化项目补助专项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开发与生产的节能环保设备（产品）的用途、先进性、使用后的效果、市场前景等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复印件；

（5）项目投入的研发、生产费用和实际产生的社会节能效果统计清单（含附表6）；

（6）产品质检报告复印件；

（7）产品用户使用效果的证明；

（8）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9）《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7）。

**4、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企业基本情况表（附表1）；

（2）南京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请表（附表4）

（3）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补助专项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实施节能技术改造的主要内容及节能效果分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合同；

（5）《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7）。

**5、万家企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评价项目**

（1）企业基本情况表（附表1）；

（2）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评价项目申请表（附表5）

（3）万家企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评价项目补助专项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开展万家企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评价的主要内容；

（4）取得的认证证书或通过评价审查的证明文件；

（5）《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7）。

**6、区域性或终端能效监测与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企业基本情况表（附表1）；

（2）区域性或终端能效监测与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补助专项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开展区域性或终端能效监测与管理平台建设的主要内容，取得的成效；

（3）南京市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项目技术设备清单(附表6)；

（4）《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7）。

**7、所有项目均需准确客观填写附表8。**

（四）申报时限要求

网上申报日期：2015年9月1日至9月20日

纸质材料申报截止日期：2015年9月25日

（五）项目归口处室及联系方式

归口处室：市经信委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联系人：程胜、张克兵

联系电话：68788879